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能科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就该《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不涉及其他事项。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预案披露，2017 年 10 月，深岩投资以 3,75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联宏科技 25%股权，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为 1.5 亿元；申宏信息以 1,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 10%股权，标的公司对应估值为 1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岚持有深岩投资 94.50%权益，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团结持有深岩投资 2.75%权益。仅仅相隔 7 个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大幅上升至 2.18 亿元。同时，截至 2018 年 5 月，联宏科技仍持有高达 3080 万元的其他流动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 赵岚和刘团结设立及增资深岩投资，以

及深岩投资向标的公司增资，继而在短时间内与上市公司达成重组意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标的公司在重组前接受紧急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2）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深岩投资增资时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应已基本明确，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估值在短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4）深岩投资设立和增资资金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5）截至本次收购，上述增资款大部分仍未使用，是否存在通过前期增资规避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行为；（6）深岩投资与申宏信息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权益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赵岚和刘团结设立及增资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岩投资”），以及深岩投资向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联宏科技”）增资，继而在短时间内与上市公司达成重组意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标的公司在重组前接受紧急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1、深岩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及与上市公司达成重组意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相关方说明，联宏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向工业客户提供 PLM 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已连续 8 年成为西门子最高级别（白金级）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并多次荣膺西门子大中华区、亚太区最佳合作伙伴，在 PLM 系统的实施和深度开发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2016 年开始，能科股份逐步介入智能制造（PLM、MES、ERP 等）领域，下属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能科瑞元”）2016 年底成为西门子银牌合作伙伴，随着在智能制造领域规模的扩大，2017 年底能科股份和能科瑞元成为西门子白金合作伙伴。在能科股份介入智能制造领域后，于 2016 年结识到联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龚军。

由于能科股份切入智能制造行业不久，而联宏科技在 PLM 领域经营时间较长，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与其合作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在这个领域的竞争力。2017 年 3 月，能科股份与联宏科技接触，表达了能够合作的意愿，而当时联宏科技实际控制人龚军表示需要进一步考虑。后经双方逐步沟通了解，于 2017 年 6 月，

龚军同意双方先以参股联宏科技的形式进行合作，如果未来合作愉快且条件成熟，双方再进一步磋商收购事宜。由于能科股份上市不久，为了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2017年7月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岚作为LP参与成立投资基金深岩投资，深岩投资于2017年10月参股联宏科技，持有联宏科技25%的股权。

经过近一年的接触，能科股份对联宏科技的了解逐步深入，而联宏科技也非常认可能科股份经营团队的经营理念，双方形成了很好的沟通，同时，PLM市场及联宏科技的业务也快速发展。2018年6月5日，能科股份董事长祖军与联宏科技实际控制人龚军在上海会面，对双方合作进行初步洽谈，但当时双方并未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7月8日，能科股份邀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与联宏科技龚军等在北京能科股份会议室具体讨论交易方案，当天各方对能科股份收购联宏科技达成了初步意向，并且由双方主要股东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并于7月11日对外公告了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宏科技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内，有利于加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服务深度，完善上市公司“智能制造”全产业链条，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2、标的公司接受深岩投资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随着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措施亦快速落地，我国的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产业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与之相应的，随着国内制造业向着“智能制造”的产业升级，工业软件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联宏科技作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近几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特别是软件及实施服务业务，而该类业务实施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需要配套相适应规模的技术团队，且前期投入大，对营运资金占用量大。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联宏科技需要持续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但是联宏科技作为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内源性融资，资金瓶颈已成为了制约联宏科技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在这样的背景下，联宏科技与深岩投资达成增资意向；为了进一步

激励员工,促进业务发展,同时引进员工持股平台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申宏信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于2017年10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增资系联宏科技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与投资人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本次增资一方面有利于增强联宏科技的资金实力,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也起到激励员工,共同促进业务发展的作用。

(二)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联宏科技和能科股份、能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岚和董事刘团结通过深岩投资持有联宏科技25%的股权外,联宏科技和能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深岩投资增资时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应已基本明确,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估值在短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估值变化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相关方说明,2017年6月,联宏科技实际控制人龚军与能科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岚达成了通过参股联宏科技的形式进行合作的意向。2017年10月,赵岚、刘团结通过投资基金深岩投资参股联宏科技,并于2017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岩投资持有联宏科技25%的股权。前述增资的合作意向是在2017年6月形成,估值系参考联宏科技2016年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确定的。

本次交易时联宏科技的估值为2.14亿元,较2017年10月深岩投资增资联宏科技时估值1.5亿元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首先,由于前次增资合作意向是2017年6月达成,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已间隔近一年时间,在这期间联宏科技及工业软件市场都发展很快,交易估值时点的不同导致两次的估值环境有所不同;其次,前次增资时交易对方仅获得25%的股权,系参股权,而本次交易系收

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系控股权；而且前次增资为现金对价且未设置很多股东约束条件，而本次交易则存在较多的约束条件，如：支付对价的方式为股份支付、所有交易对手均对未来四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还存在较长的锁定期限等；再次，前次增资估值是各方根据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的，并未经过专业评估，而本次交易是在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因此，交易条件、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的不同导致两次交易的估值基础有所不同。

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预案中也从相对估值角度定量分析了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确认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低于 2017 年度以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重大资产重组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和能科股份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深岩投资设立和增资资金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岩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设立，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实缴出资 3,750 万元，其设立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深岩投资增资联宏科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深岩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合伙人北京森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团结和龙丽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合伙人赵岚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

（五）截至本次收购，上述增资款大部分仍未使用，是否存在通过前期增资规避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行为

1、前期增资款的使用情况

根据联宏科技说明，联宏科技 2017 年 10 月增资之前，联宏科技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为了抓住智能制造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联宏科技进行

了本次增资,该等资金系为了未来三到五年发展储备的资金,使用需要一个过程。随着联宏科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等增资款将逐步投入到营运资金中。

2、是否存在通过前期增资规避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行为

如上所述,联宏科技上述增资系 2017 年 6 月达成的意向,2017 年 10 月完成的工商登记变更。该次增资距本次重组的筹划起点间隔近一年。同时,上述增资方之一的深岩投资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锁定期已经达到配套募集资金对锁定期的最长要求。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通过前期增资规避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行为。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前次增资的另一个交易对方申宏信息也进一步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联宏科技前期增资的投资人均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锁定期已经达到配套募集资金对锁定期的最长要求,不存在通过前期增资规避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行为。

(六) 深岩投资与申宏信息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权益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深岩投资及申宏信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代持情形,未发生过权益纠纷。

二、《问询函》第 2 题:“预案披露,龚霞于 2013 年 10 月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曹丽丽,曹丽丽于 2013 年 11 月又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回给龚霞,龚霞于 2014 年 1 月再次将股权转让给曹丽丽。请公司补充披露:(1)龚霞与曹丽丽发生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及作价依据;(2)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股权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龚霞与曹丽丽发生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根据联宏科技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联宏科技设立时股东龚霞持有股权系代持,该代持情况及原因如下:龚军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设立上海优宏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优宏”)及天津优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优宏”),其中天津优宏为龚军个人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后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将上海优宏自上海闸北区搬到浦东区,但由于公司迁址等程序复杂,因此计划在浦东新设立公司,且《公司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龚军的配偶曹丽丽尚未退休,所以以龚军妹妹龚霞的名义设立新公司,由龚霞代持于2010年设立了联宏科技。

根据龚军介绍,后来,由于龚霞拟移民美国,其不便再继续担任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而龚军的配偶曹丽丽也即将退休,所以2013年10月就由龚霞以出资额平价(1元/1元注册资本)将联宏科技100%股权转让给龚军的配偶曹丽丽;本次转让完成后,当地税务部门提出,平价转让可能存在税务风险,要求还原股权后溢价转让;因此,2013年11月,曹丽丽又将联宏科技100%股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龚霞;2014年1月,由龚霞以1.2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联宏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曹丽丽,并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代持完成还原,代持关系解除。

由于龚霞所持联宏科技股权为代持,其出资也实际系龚军、曹丽丽夫妇支付,因此,虽然上述转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对价,但实际并未支付,2014年1月溢价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也实际系龚军、曹丽丽夫妇支付;对此,龚军、曹丽丽及龚霞均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 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股权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

如上所述,联宏科技历史上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根据龚军、曹丽丽及龚霞确认,龚霞所持联宏科技股权系代曹丽丽持有;2014年1月,龚霞将所持联宏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曹丽丽,该等代持完成还原,代持关系解除;前述人员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上述情况外,联宏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三、《问询函》第5题:“预案披露,截至2018年5月末,标的公司联宏科技实际控制人龚军因个人临时性资金需求,于2016年和2017年期间向联宏科技拆借资金。截至2018年5月末,上述拆借资金余额合计1,062.05万元。截

至预案披露日，龚军已经归还了上述全部拆借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龚军在报告期内各期向标的公司拆借资金的发生额及主要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若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时间、标的、金额、发生原因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向联宏科技支付合理利息；（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标的公司的内控机制是否完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龚军在报告期内各期向标的公司拆借资金的发生额及主要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若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时间、标的、金额、发生原因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联宏科技提供资料、说明及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龚军之间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龚军	804.00	1,163.49	2,464.14	-496.65
2017 年度	龚军	-496.65	655.77	1,387.90	-1,228.78
2018 年 1-5 月	龚军	-1,228.78	166.73	-	-1,062.05

注：余额正表示拆入，余额负表示拆出

根据联宏科技及龚军说明，上述拆借资金主要系龚军个人临时性资金需求，该等资金并未直接或间接用于与标的公司发生其他交易。标的公司资金拆出情形均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间，2018 年主要为清理前述占款。

报告期各期末，龚军与标的公司产生的资金拆借金额逐年降低，截至 2018 年 5 月末，联宏科技对龚军的拆借款余额为 1,062.05 万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宏科技与龚军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归还完毕，联宏科技也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

（二）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向联宏科技支付合理利息

根据联宏科技提供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在届时并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龚军也并未向联宏科技支付利息。

为了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2018年8月联宏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联宏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

(三) 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标的公司的内控机制是否完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联宏科技提供资料及龚军介绍，2017年10月之前，标的公司为龚军和曹丽丽夫妇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通过增资引进新的投资人后，联宏科技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如由执行董事变更为有外部委派董事的董事会、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龚军及其关联企业尽快归还拆借款并避免未来的拆借行为等。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营管理机构，组织架构清晰、完整、独立，其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初步形成；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调整内部治理结构，具体方案为：董事会人数为3人，其中，能科股份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龚军有权提名1名董事；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能科股份提名候选人；总理由龚军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能科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Qing in black ink.

谭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Jun in black ink.

雷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ing in black ink.

赵莹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9 月 6 日